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继承法

一、援引教材

民法学，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2019年1月版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继承法理论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，并能够灵活运用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三、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**（以下具体内容与《民法典》相冲突的以《民法典》为准）**

**1）继承权概述**

a: 我国继承法的存在根据与基本原则

b: 继承权

c: 遗产

d: 继承权的开始

**2）法定继承**

a. 法定继承的概念、特征和适用范围

b.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

c: 代位继承

d: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

**3）遗嘱继承**

a: 遗嘱继承的概念、特征和适用条件

b: 遗嘱概述

c: 遗嘱的效力

d: 遗嘱的变更与撤回

e: 遗嘱的执行

**4）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**

a: 遗赠

b: 遗赠扶养协议

**5）遗产的处理**

a: 继产的保管

b: 遗产的分割

c: 遗产债务的清偿

d: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